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尚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玉鳳間請求排除侵害等提起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因提起再審之訴而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之法院，係指應提起再審之訴之法院而言。本件聲請人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對於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及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51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以裁定將之移送於該法院。茲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803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依上說明，應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至聲請人以對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聲請停止上開執行程序部分，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